聚焦网络安全

报告披露:全国1100万“高危”企业邮箱最多尝试10次就可能攻破

保险领域网络安全形势最严峻

□ 本报记者 余瀛波

互联网时代,社会系统的正常运转严重依赖网络,一旦发生网络攻击,整个社会系统将陷入瘫痪而无法运作。

比如在今年5月爆发的勒索病毒攻击事件中,据报道,全球有15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20万台电脑受到影响,我国包括高校内网、政府机构专网、银行,甚至连中石油的加油站,都相继被病毒攻破。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的企业邮箱和个人通讯信息面临着异常严重的安全危机。研究显示,在目前约1.12亿总规模的企业邮箱用户中,有近1100万个企业邮箱账号属高危账号——攻击者最多仅需尝试10次就有可能攻破这些邮箱;而在我国超过7.3亿的网民中,近80%的网民个人身份信息被泄露,有50%的网民通讯信息被泄露。

9月12日,由360公司承办的ISC2017网络安全法治论坛在京召开。会上发布的《法律视角下的全球网安态势及对策报告》(2017年篇),在披露上述数据的同时,首次从法律视角透视了全球网络安全问题。

1100万企业邮箱为“高危账号”

《报告》指出,目前的网络攻击全方位威胁商业的发展,其中大型关键企业是主要攻击点,幕后的黑客通过网络攻击肆意窃取金融商业机密,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存储着大量商业秘密的企业邮箱,存在严重的泄露风险。

据统计,到2016年底,中国企业邮箱用户规模达1.12亿,并且仍将持续高速增长,至2017年底,将有望达到1.35亿。国内企业邮箱用户平均每天遭遇疑似盗号攻击事件约1万件,全年预计总量约为365万件。

值得注意的是,《报告》评估认为,在这1.12亿企业邮箱用户中,约有1097.6万个企业邮箱账号属于暴力破解的高危账号——攻击者最多仅需尝试10次就有可能攻破这些邮箱。

《报告》称,在企业中,邮箱密码的泄露及被利用进行其他恶意攻击、欺诈的现象尤其严重。企业用户邮箱账户密码被盗后,通常被用于发送垃圾邮件,或向企业内部发送欺诈邮件,以盗取更多的邮箱账户,或被用于更加高级的商业欺诈,如诱骗财务人员汇款,给合作伙伴或客户发送虚假信息等。

“更恶劣的是被用于企业内网攻击,黑客利用被盗邮箱所持有的企业内网访问权限,对企业内网实施攻击。”

《报告》披露,2016年,360企业安全集团追日团队应某大型企业的协查要求,对其邮箱系统的异常情况进行调查,结果发现攻击者至少先后盗取和控制了29家企业的数千个企业邮箱。被这个攻击者控制的企业邮箱中,有9家属于制造业企业,7家属于互联网公司,另有通信企业3家,事业单位和金融证券类企业各两家。

半数网民通讯信息被泄露

网络安全关涉每一个网民个体的切身利益,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统计显示,目前我国有半数网民的通讯信息已经被泄露。

据统计,目前我国有7.31亿网民,其中大部分都在遭受各类不良信息和不良行为的骚扰和侵害,原因就在于个人信息被泄露。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15》,78.2%的网民个人身份信息被泄露,49.9%的通讯信息被泄露。

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16》则进一步显示,网民在网购过程中,遭遇“个人信息泄露”的占51%,84%因信息泄露受到骚扰、金钱损失等不良影响,一年因个人信息泄露等遭受的经济损失高达915亿元。

毋庸讳言,因个人信息泄露导致的网络诈骗,已经严重侵害到个体财产权益。特别是在2016年,电信网络诈骗成为高发犯罪类型后,这一问题已上升到举国关注的程度。

《报告》披露,2017年上半年,猎网平台共接到来自全国各地的网络诈骗举报10882起,涉案总金额高达12668.5万元,人均损失11641.7元。

360互联网安全中心统计数据显示,有半数以上的诈骗案件与个人信息泄露有关,如机票退改签、购物退款、冒充公检法、冒充熟人、银行卡盗刷等电信网络诈骗,都是最典型的利用泄露的信息来行骗,使得受害者防不胜防。

据《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16》显示,我国网民因垃圾短信、诈骗信息、个人信息泄露等造成的经济损失达915亿元,人均为133元。

金融网站成重点攻击对象

《报告》指出,随着当前的网络漏洞及其攻击威胁持续蔓延,相比以往,金融网站的漏洞威胁更加复杂。

道理很简单,金融行业离钱财最近,因此金融行业网站漏洞受到黑客的关注也最多。据补天平台统计,2016年金融行业网站漏洞数量和高危漏洞数量都处于各行业前列,前11个月金融网站的漏洞曝出数量(超过1700个)、高危漏洞的数量(约700个),皆领先于教育培训、汽车交通、医疗卫生等行业。

《报告》披露,目前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的网站基本都曝出安全问题,尤其是以保险领域最为严重。据补天平台收录的漏洞数据,白帽子报告出保险领域260多个漏洞,银行领域130多个漏洞,证券行业70个漏洞,P2P理财服务类网站也报告出180多个漏洞。

“例如,2016年4月份曝光的国内某保险协会网站存在的安全漏洞隐患可能导致8亿保单信息泄露,影响上亿用户。”

《报告》还指出,一些新兴的金融业务网站安全也同样出现不少问题。如某互联网金融社区主站存在SVN漏洞、汽车金融平台资车贷曝出信息泄露漏洞等,一定程度上和这些金融新业态的业务相关性较大,这些漏洞一旦遭利用,将会导致网站内部信息和数据库数据遭窃取。

此外,“多家第三方支付企业也曝出若干漏洞,一旦遭利用,将会影响平台用户的资金流动安全。”《报告》称。

“勒索事件”背后凸显企业网安意识严重不足 业界建议

应赋予被泄露信息者主张民事赔偿权

□ 本报记者 余瀛波

9月12日,由360公司承办的ISC2017网络安全法治论坛在京召开。会上发布的《法律视角下的全球网安态势及对策报告》(2017年篇),首次从法律视角透视了全球网络安全问题。

《报告》在对今年5月爆发的勒索病毒攻击事件进行安全反思时指出,这起事件背后暴露出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企业的网络安全意识严重不足。

《报告》分析认为,用户信息泄露与网站责任没有挂钩,导致修补漏洞成了企业额外的支出,而不是应尽的义务,内在动力不足是造成信息泄露这一问题的根源。因此,需要明确防止用户信息泄露是网络运营者的法律义务。

为此,《报告》建议,“如果出现个人信息泄露,不但应追究网络运营者的行政责任,也应赋予被泄露信息者主张民事赔偿的权利。”

企业安全主管缺乏安全意识

《报告》指出,勒索病毒攻击事件在国内大规模爆发时间是5月12日晚8时许。但微软在3月份已经发布了补丁,360公司于4月17日全球首发了对NSA网络武器“永恒之蓝”的技术分析,4月19日全球首家推出了NSA武器库免疫工具,5月12日下午2时许,首家发布了利用NSA“永恒之蓝”传播勒索病毒的预警。

但是,很多企业并没有及时安装免疫工具,也没有及时打补丁。《报告》认为,这足以暴露出这些企业的安全主管缺乏安全意识,并没有对“漏洞”“补丁”足够重视。事实上,安全意识淡薄也是很多政企机构长期疏于安全建设的重要原因。甚至很多企业的主管领导对网络安全的管理目标是不出事就行。

《报告》称,勒索病毒攻击事件再次教育了我们:不出事不等于没事。根据360安全监测与响应中心2016年发布的一份统计数据显示,在该中心2016年参与处置的所有企业的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事件中,企业自行发现的攻击事件仅占31.5%,而另外68.5%的攻击事件企业实际上是不自知的,他们是在得到了监管机构或主管单位的通报,或者是在看到媒体的公开报道后,才得知自己已经被攻击了。

网络安全责任制亟待建立健全

《报告》认为,勒索事件反映出,传统的企业安全防御体系还普遍存在重防御,轻应急的问题,一旦发生安全事件,企业往往无所适从,从而产生了很多不必要的损失,或者使损失不必要扩大。概括起来,企业的安全防护存在三方面问题。

一是怕暴露问题而存在侥幸心理。《报告》提出,很多企业害怕安全人员对其网络系统进行的安全检测,更害怕第三方报告其网络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其似乎认为,被报告有问题,就说明自己的工作没做好。这就好像一个人害怕体检一样,但不体检不等于身体就没有生病。这种错误的观念使得很多企业错过了最佳诊疗时机,使大量安全隐患长期存在,最后变成要么不出事,要么出大事。

《报告》称,从法律视角看,这体现了企业并没有把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放在首要位置,侥幸心理的存在反映了法律对于网络安全责任事故的惩罚力度还不到位,使得企业负责人防微杜渐的安全意识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度是避免这一问题的关键。

用户信息泄露应与网站责任挂钩

《报告》认为,企业在安全防护方面存在的第二个问题是,重自身损失而忽略社会责任。

根据补天平台的统计,在已经被通告其系统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下,中国网站的平均漏洞修复率也仅为42.9%。半数以上的企业对自己的漏洞不闻不问。

《报告》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这些漏洞可能不会给网站自身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比如,网站上的用户信息泄露,用户可能因此面临网络诈骗等各种高危风险,但网站自身却可能没有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因此也就对报告的漏洞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报告》指出,从法律视角看,用户信息泄露与网站责任没有挂钩,这就导致修补漏洞成了企业额外的支出,而不是应尽的义务,内在动力不足是造成信息泄露这一问题的根源。

因此,《报告》认为,需要明确防止用户信息泄露是网络运营者的法律义务。“如果出现个人信息泄露,不但应追究网络运营者的行政责任,也应赋予被泄露信息者主张民事赔偿的权利。”

应建立日常监测预警通报机制

《报告》指出,企业在安全防护方面,还存在动态防御应急响应意识缺乏的问题。

时至今日,仍有相当多的企业管理者认为:所谓企业安全,就是给企业的每台电脑装上杀毒软件,给企业网络边界安装一套防火墙。《报告》认为,“这些管理者完全没有运营监控、动态防御的意识。”

但实际上,现代网络安全实践已经证明,任何静态部署的防御系统都不太可能非常有效地防御现代网络攻击。此外,传统安全观主要立足于防护,主要的努力方向是尽可能地避免安全事件的发生,而不太重视应急响应机制的建设。而新型的安全观则认为,防不住是一定的,应当立足于一定防不住的假设来设计自己的防御和监控系统。

在此方面,《报告》建议,从法律视角看,一方面应当加大对网络运营者网络安全责任的处罚,使其重视安全,从而从各个角度采取措施防御和监控安全隐患;另一方面行业和国家也应当建立日常的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机制,既给企业提供行业性的总体防护措施,又给企业提供示范性的最佳实施方案。

古籍保护条例基本成形呼之欲出

政府投入不可任性 图书馆不能秘不示人

□ 本报记者 张维

有关为古籍保护立法近年来呼声渐高。实现古籍保护的有法可依,已经进入加快落实阶段。“目前已经研究制定出了一个古籍保护条例的基本稿。”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张志清今日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透露。

古籍是延续文明根脉的重要载体,更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全国各公藏单位拥有古籍总量超过5000万册,用“价值连城”四个字根本不足以度量我国古籍的珍贵价值。

但尽管我国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古籍保护力度,但古籍保护与修复现状并不乐观:很多珍贵古籍因为没有足够的资金和技术保障,保存环境堪忧;古籍修复和保护的专业人才因为工作枯燥、收入低、培养经费不足等而流失。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人大代表、贵州民族大学图书馆馆长卢云辉提交了关于加快推动中华古籍保护立法的议案。在卢云辉看来,当下国家古籍保护工作存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法规不完善、机制不健全,专业人才匮乏、保护利用低效等问题,“因此,推动中华古籍保护立法显得尤为重要”。

他建议,加快推动我国古籍保护法的立法工作,加快制定古籍保护条例,尽快出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古籍工作的决定》,鼓励和支持地方出台古籍保护相关条例或办法。

文化部9月7日公布的《“十三五”时期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规划》,要求积极推进国家古籍保护立法工作,做好与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的区分和衔接,开展专题调研,起草法律文本,争取尽早纳入国家立法计划。鼓励和支持古籍资源较为丰富的地方探索制定古籍保护法律法规,从法律层面规范古籍管理、保护与利用等工作,解决古籍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古籍保护有法可依。

张志清指出,古籍保护立法的确非常必要。目前来看,一些地方政府对于古籍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投入较少,这对于古籍保护非常不利。而藏有古籍的博物馆和图书馆,不能是想拿出来就拿出来,不想拿出来就不拿出来,而是要让其真正服务于大众。而无论是文物保护,还是文物利用,都有赖于法律制度的基本保障。

就立法而言,张志清认为,古籍保护法的制定存在立法障碍,比如和文物保护法的立法位阶相冲突问题。但有必要制定古籍保护条例,因此,从国务院层面推动条例出台,正是当下的重要工作。

而除了制定条例,推动古籍保护立法的另一个途径是地方立法探索。江苏省镇江市是古籍地方立法的先行先试者。已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镇江市古籍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国内第一部关于古籍保护的政府规章。《办法》强调古籍保护资源的优化配置,强调古籍的文化服务功能,强调对社会机构和私人的鼓励与支持,强调对镇江历史文化典籍的保护。

据了解,古籍保护方面的立法排在公共图书馆法立法任务后面,但目前古籍保护条例草稿已初步成形,出台或不久矣。

本报北京9月13日讯

图为中国海关总署缉私局局长刘晓辉代表全体获奖者致词。

10年侦办固废走私案七百余起

海关总署首获亚洲环境执法奖

本报北京9月13日讯 记者**蔡岩红** 海关总署今天透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近日在泰国授予中国海关总署缉私局及局长刘晓辉亚洲环境执法奖机构奖和个人奖。这是我国海关缉私部门首次获得该奖项。

近年来,全国海关先后组织开展了“国门之盾”“绿篱”“国门利剑”“蓝天”等一系列大规模打击走私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重点打击走私固体废物等违法犯罪活动,侦办了一批有国际影响的重特大案件。10年来,全国海关缉私部门共立案侦办走私固体废物、化学品、破坏臭氧层物质等犯罪案件700余起,查证各类固体废物237万吨、破坏臭氧层物质9700吨。今年以来,全国海关缉私部门正在开展“蓝天”专项行动,上半年已立案侦办走私固体废物犯罪案件146起,查证涉案废物26万余吨。

过去10年中,海关缉私部门在《巴塞尔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等环境保护国际公约履约工作中积极开展国际执法合作,先后倡议组织国际社会开展了“补天行动”“大地女神”“绿篱行动”等以打击废物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走私为内容的跨国专项行动,查获一大批非法贸易案件,遏制了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发展势头,多次获得重要的国际奖项,为我国在国际树立了良好的负责任大国形象。

据悉,该奖项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立,旨在表彰和奖励在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亚洲组织和个人。

环保部京津冀大督查聚焦燃煤小锅炉淘汰

4省有小锅炉无治理设施废气直排

□ 本报记者 郤建荣

环保部在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开展的“蓝天保卫战”仍在持续。尽管5个多月来,有2万多环境问题企业被曝光,但据环保部今天通报,9月11日,28个督查组在河北、山西、山东、河南检查时发现,4省仍有企业无环保手续,无污染治理设施或运行不正常,废气、粉尘直排,与当地上报已完成取缔情况不符,不在当地“散乱污”企业名单内、违法排污等问题。

同时,环保部28个督查组在对京津冀晋鲁豫6省市不合规燃煤小锅炉取缔情况进行督查时发现,北京等6省市的58个点位存在排查整改不彻底、虚报完成情况等问题。

冀晋鲁豫4省有企业违法排污

不久前发布的《京津冀及周边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明确提出,今年11月1日前不达标或未达到相关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一律停产改造。据此,环保部派到“2+26”城市的28个督查组将燃煤小锅炉的淘汰列为督查重点之一。

但是,环保部督查组9月11日在对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情况现场检查时发现,南关杨家馒头房燃煤锅炉正在使用,无污染治理设施,燃煤废气直排。督查组发现,这个燃煤小锅炉在当地燃煤小锅炉淘汰名单内,与当地上报已完成取缔情况不符。

山西省多地违法排污严重。比如,9月11日,山西省太原市督查组对晋源区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情况现场检查时发现,晋源区祥和旅馆有3台燃煤小锅炉,其中1台燃煤热水炉正在使用,无污染治理设施,燃煤废气直排,不在当地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名单内。

此外,环保部督查组在山东省现场检查时发现,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喷涂工序有喷漆痕迹,VOCs污染治理设施未安装到位,有机废气直排。

在河南省郑州市,环保部督查组对巩义市丰鑫碳素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生产,煅烧车间未封闭,煅烧设备未密闭处煅烧废气直排。在河南省开封市,督查组对开封市鑫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一条黏土砖隧道窑正在生产,除尘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脱硫塔主体破损,碱液循环管道破损有漏液现象,无脱硫剂(烧碱及石灰)使用台账记录,厂内也无脱硫剂存放。

北京等地8个小锅炉虚报完成整治

环保部在督查京津冀晋鲁豫燃煤小锅炉取缔时发现,部分地区小锅炉淘汰改造存在虚报完成,这类情况涉及8个具体点位。

环保部指出,上报已取缔完成的北京市房山区北京文新德隆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农发行宿舍和人行宿舍、保定市蠡县南北化纤有限公司、保定市高阳县盐业小区的燃煤小锅炉尚未拆除;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冠山镇宋家庄朝阳小区有3台4吨燃煤锅炉尚未拆除;上报已完成取缔的河南省兰考县兰考汇丰木业有限公司、兰考县春秋木业有限公司的锅炉仍在使用。

同时,16个点位的小锅炉未按期完成淘汰改造任务。

被环保部点名的企业有,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唐山鑫汇食品有限公司;河北省邢台南宫市华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宫市金利皮业有限公司、南宫市恒盛皮毛贸易有限公司、鑫友绒业有限公司;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国兴荣建材有限公司、阳曲县高村火车站、高村乡政府、泥屯镇政府、泥屯信用社、泥屯中学、泥屯敬老院的小锅炉未拆除;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县豪爽洗浴中心、屯留县凯瑞旅馆锅炉尚未拆除。

天津等地在用小锅炉无治理设施

环保部表示,部分地区仍有清单内小锅炉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正在使用或有生产迹象。其中,天津市津南区天津亚兰化工有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河北沃霖田肥业有限公司、河北冀中肥业有限公司;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晋城市山宁管业有限公司、泽州县绿森林乡村庄园、陵川县鸿生花园等11个点位;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壁盈煤业有限公司;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嘉木板材有限公司被环保部曝光。

28个督查组发现,部分地区仍有燃煤小锅炉未列入当地淘汰改造清单。

其中,北京市房山区北京肖庄福源宾馆仍有2台燃煤浴暖炉及烟囱未拆除,未列入当地“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清单”;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阳曲宾馆2吨燃煤锅炉正在使用,阳曲县阳曲一中两台小锅炉未列入当地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清单;晋城市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油品分公司、泽州县晋城市方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陵川县港湾俱乐部、陵川县礼义镇沙河村浴尔美洗浴小锅炉均未列入当地燃煤小锅炉淘汰改造清单。

本报北京9月13日讯

运输物流领域将推失信联合惩戒

失信主体不得报考公务员

本报北京9月13日讯 记者**万静** 记者今天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为加快推进运输物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等20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备忘录明确列出联合惩戒的具体措施,分为五大类27项。备忘录提出,除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外,各相关部门还将依照有关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包括对失信主体申请从事道路、铁路、水路等经营业务,在班线和航线审批、经营许可等方面依法进行限制;在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依法予以限制;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将失信状况作为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的审慎性参考等。

在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上,国家发改委将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和单位提供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相关部门根据备忘录约定的内容对“黑名单”中的失信主体实施惩戒。逐步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有条件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涉及地方事权的,由签署部门和单位将“黑名单”推送给地方相关部门,地方部门按照备忘录内容实施联合惩戒。

有关部门将按照职责分别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对于从“黑名单”中移除的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快读新闻

版权协会软件工作委员会成立

本报北京9月13日讯 记者**张红兵** 记者今天从国家版权局获悉,中国版权协会软件工作委员会近日在京成立。据介绍,软件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做好软件的版权保护工作。服务宗旨是“维权益,促产业,助政府”,将全方位为软件著作权人提供该领域的“咨询、监测、维权、调解”服务,并将针对传统通用软件、互联网软件、APP等3个领域开展软件版权保护等相关工作。

我国保护臭氧层关闭百条生产线

本报北京9月13日讯 记者**郤建荣** 环保部部长李干杰近日在就《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结三十周年发表谈话时透露,我国先后实施31个行业淘汰计划,关闭相关生产线100多条,积极推动国内履约工作。成立国家保护臭氧层领导小组,出台《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制定并严格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全国完成200万部古籍普查登记

本报北京9月13日讯 记者**张维** 记者今日从文化部获悉,截至2016年底,全国共完成200万部古籍的普查登记,命名12家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修复珍贵古籍250万叶。国务院公布了5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12274部)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180家)。完成古籍数字资源4.6万部。影印出版《中华再造善本》及续编、《中国珍贵典籍史话丛书》《中华医藏》等1.34万部古籍书目。

防总要求防范最强台风“泰利”

本报北京9月13日讯 记者**张红兵** 针对即将登陆我国的今年18号台风“泰利”,国家防总副总指挥、水利部部长陈雷在今天主持召开的会商会上指出,“泰利”可能成为今年登陆我国的最强台风,国家防总和各级防指要按照强台风正面登陆可能带来的最不利局面严加防范,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以赴抓好防台风防汛各项工作。